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6.5 亿元、全资子公司维度金融外包服务（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度金融”）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0.8 亿元，合计使用上述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进行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购买理财基本情况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6.5 亿元、全资子公司维度金融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0.8 亿元，合计使用上述总额不

超过人民币 17.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进行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品种：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保本型、短期（12 个月以内）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2、投资期限：公司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理财产品期限，单笔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3、投资额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16.5 亿元，维度金融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0.8 亿元，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4、资金来源：本次使用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实施方式：公司将不再对上述额度内的现金管理事项出具单笔申请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同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维度金融法定代表人分别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决策权并签署合同及文件。

6、信息披露：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短期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拟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不用于证券投资，不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并由其签署相关合同。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监察部进行日常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批准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6.5 亿元、全资子公司维度金融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0.8 亿元，合计使用上述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进行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6.5 亿元、全资子公司维度金融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0.8 亿元，合计使用上述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

品，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维度金融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7.3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进行滚动使用，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同时，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